

传世名著百部

之

乐记 茶经 景德镇陶录

蓝天出版社

27
61

郭超
夏于全 主编

传世名著百部

(全 100 部 64 卷)

综艺名著 · 第六十一卷

蓝天出版社

第六十一卷目录

传世名著百部之《乐记》

●名著通览	(3)
●全文	(9)
乐本篇	(9)
乐象篇	(11)
乐言篇	(12)
乐化篇	(13)
乐施篇	(14)
乐论篇	(15)
乐礼篇	(16)
乐情篇	(17)
宾牟贾篇	(18)
师乙篇	(19)
魏文侯篇	(20)

传世名著百部之《茶经》

●名著通览	(25)
-------------	------

●全 文 (29)

茶经卷上

- 一之源 (29)
二之具 (30)
三之造 (32)

茶经卷中

- 四之器 (33)

茶经卷下

- 五之煮 (37)
六之饮 (39)
七之事 (40)
八之出 (45)
九之略 (47)
十之图 (47)

传世名著百部之《景德镇陶录》

●名著通览 (51)

●全 文 (55)

卷一 (55)

景德镇图 (55)

御窑厂图 (58)

陶成图 (62)

取土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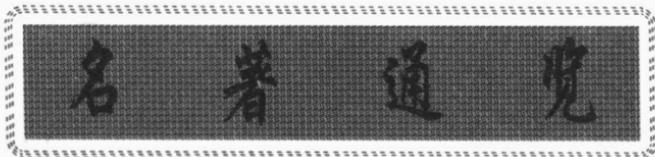
练泥 (63)

模匣	(64)
修模	(65)
洗料	(66)
做坯	(67)
印坯	(68)
截坯	(69)
画坯	(70)
荡釉	(71)
满窑	(72)
开窑	(73)
彩器	(74)
烧炉	(75)
卷二 国朝御窑厂恭纪	(76)
附：厂器岁解运数例	(76)
厂给工食人役	(77)
镇器原起	(77)
卷三 陶务条目	(81)
卷四 陶务方略	(89)
卷五 景德镇历代窑考	(96)
卷六 镇仿古窑考	(103)
卷七 古窑考	(107)
附：各郡县窑考	(113)
外译窑考	(115)
卷八 陶说杂编上	(116)
卷九 陶说杂编下	(124)
卷十 陶录余论	(135)
书后	(144)

传世名著百部之

乐记





《乐记》是古代儒家音乐理论专著。今存《礼记》、《史记·乐书》分别收录《乐记》11篇，内容基本相同，仅文字与篇次小有不同。《礼记》为西汉宣帝（前73—前49）时博士戴圣所编定，采集战国至秦汉的儒家著作而成，世称“小戴礼”。《史记·乐书》据《汉书》的《艺文志》和《司马迁传》等篇，原“有录无书”，现存《史记·乐书》则是在“小戴礼”成书当时或稍后的人（一说为褚少孙）补入的。《乐记》作者，据《汉书·艺文志》载：“武帝时，河间献王好儒，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则为西汉河间献王刘德等人；据《隋书·音乐上》所引“沈约奏答”：“《乐记》取《公孙尼子》。”唐张守节《史记正义》：“其《乐记》者，公孙尼子次撰也。”则为战国的公孙尼子。关于《乐记》作者问题，影响较大的是战国公孙尼子说与西汉刘德说。近期学术界著述多取成书西汉说。重要注释及研究著作，有东汉郑玄《〈礼记〉注》、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孔颖达《〈礼记〉正义》、张守节《〈史记〉正义》、宋陈澧《〈礼记〉集说》、清王夫之《〈礼记〉章句》、李光地《古乐经传》、汪烜《乐经律吕通解》、孙希旦《〈礼记〉集解》、王引之《经义述闻》、俞樾《群经平议》、今人郭沫若《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论》、吉联抗《〈乐记〉译注》、

丘琼荪《历代乐志律志校释》、王梦鸥《〈礼记〉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7), 以及蔡仲德注译本(载《中国音乐美学史资料注译》,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0)。

《史记正义》说:“刘向校书, 得乐书二十三篇, 著于《别录》。今《乐记》惟有十一篇。其名犹存也。”《乐记》失传的12篇篇名见于刘向《别录》(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有辑本), 为《奏乐》、《乐器》、《乐作》、《意始》、《乐穆》、《说律》、《季札》、《乐道》、《乐义》、《昭本》、《昭颂》、《襄公》, 以上篇名, 郭沫若在《公孙尼子与其理论》一文中认为“奏乐”疑本作“泰乐”, 即《吕氏春秋》的《太乐》; “意始”疑本作“音始”, 即《吕氏春秋》的“音初”; “季札”是《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观乐事; “襄公”即《周官·大司乐章》。但是刘向校本早已亡佚, 今存《乐记》仅是《礼记》、《史记·乐书》所收本。

今存《乐记》11篇, 有《礼记·乐记》、《史记·乐书》、《别录》所列3种篇次。其篇目相同而篇次均不相同。11篇篇目为(据《史记·乐书》篇次):《乐本》、《乐论》、《乐礼》、《乐施》、《乐情》、《乐言》、《乐象》、《乐化》、《魏文侯》、《宾牟贾》、《师乙》。

《乐记》是我国古代影响最为深远的音乐美学论著。作为先秦以来儒家音乐思想的总结, 其成书是取综合编纂的方法, 汲取前人的思想资料, 形成自身较完整的音乐思想体系。应从其思想体系的完整性角度, 去把握其中的重要论点与命题。今存《乐记》11篇论及音乐的产生、音乐的情感特征、音乐的社会功能、乐与礼的关系、音乐的内容与形式、音乐的教育作用、音乐的美与审美、古乐与新声等方面的问题, 都是围绕制礼作乐的必要性而展开论述。论述中提

出的“感于物而动”命题与制礼作乐的关系，以及《乐记》的人性论思想、哲学思想、乐教理论均值得注意。

从《乐记》全书各篇内容来看，《乐本》作为开首篇目，是全书立论的基点。该篇由音乐的产生谈及立乐之本，即为何要制礼作乐的道理，其理论逻辑是由心物关系上“感于物而动”这一命题的阐发，展开全文的论述。《乐本》以“物一心一音声一乐”的相互关系来说明“乐”的产生和实现过程。它谈到“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承认音乐产生于对人内心情感的表达，已接触到音乐的本质在于表现人的内心情感这一音乐美学基本问题。《乐本》继而谈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智知，然后好恶形焉。好恶无节于内，智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矣。”又说：“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人为之节”。《乐记》以具天赋道德属性的“天之性”来否定“性之欲”，强调对人的欲望的节制，“感于物而动”在《乐记》中最终成为一个被否定的命题。《乐记》以此作为全书反复论证制礼作乐主张的基本理论依据。这一论证是结合其人性论思想，围绕心物关系中“静”与“动”、“德”与“欲”的对立而展开论述。这是《乐记》音乐思想的核心部分，其它各篇的理论阐发，都是在此基点上展开。

《乐记》的《乐论》、《乐礼》以及《乐情》诸篇，主要从乐和礼的自身特性及其社会功能，谈其相辅相成、不可分离的辩证关系。这也是贯穿全书各篇的主要思路。在其理论论述中，乐和礼不仅与人情之诚伪、等级之贵贱、君臣父子之和睦等社会人事有内在联系，并且还从天地自然、生息繁

行的自然哲学角度，说明乐和礼在构成和谐有序世界时的重要作用。

《乐施》、《乐化》均论及乐的教化作用。《乐施》强调了先王制乐的“象德”及其“移风易俗”的教化作用；《乐化》集中讲乐对人内心修养的影响和感化作用，以乐能够“感动人之善心”、“不使放心邪气得接”，达到“内和而外顺”的效果作为制礼作乐的目的。这里反映的“乐教”思想，是儒家音乐思想的重要成分。它要求通过“乐教”，使音乐成为社会教育的工具，与礼、刑、政一起发挥安定社会、使国家大治的社会作用。

《乐言》、《乐象》以及《乐本》、《乐情》、《乐化》诸篇都谈及音乐与人内心情感的关系，这是《乐记》音乐思想中发挥得比较充分的一个方面。《乐言》谈“夫民有血气心知之性，而无喜怒哀乐之常；应感起物而动，然后心术形焉”，说明具有不同情绪的音乐对人心产生不同的影响。《乐象》所说“凡奸声感人，而逆气应之；逆气成象，而淫乐兴焉。正声感人，而顺气应之；顺气成象，而和乐兴焉”。旨在说明音乐通过人心起作用，从而又反过来对社会音乐风气产生影响。《乐情》讲“乐也者，情之不可变者也”；《乐化》讲“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强调音乐的感情力量。《乐本》“声音之道，与政通矣”和《乐言》“乐观其深”的论点，都是突出了音乐通过人心影响社会风俗、政治的作用。

《乐象》、《魏文侯》、《乐情》提出“乐”的内容必须具有“德”的规定性。《乐象》“乐者，德之华也”，《魏文侯》“德音之为乐”的观点，都是以“德”作为“乐”的本质特征。《乐情》中讲的“德成而上，艺成而下”，是《乐记》关

于“乐”的内容与形式及其相互关系在认识上的最好说明。在《乐记》中，“礼”“乐”的相辅相成，是为了“德”的实现。所以《乐本》中有“礼乐皆得，谓之有德，德者得也”之语。《乐记》全书以相当篇幅论述“礼”、“乐”从不同的角度与作用来维护社会伦理道德规范，“德”的实现成为“礼”、“乐”实施的最终目的。“艺”是作为“德”的内容的象征，成为有意味的形式。《魏文侯》提到音乐审美中由钟磬丝竹之声使人联想到具有各种德行的臣僚，是从音乐的象征意义等审美现象来理解“乐”。“德”作为“乐”的内容，“艺”的表演作为“乐”的形式，两者共同构成“乐”。

《乐记》附有《宾牟贾》、《师乙》、《魏文侯》三篇专题谈话记录，分别为孔子论乐、乐工师乙论乐、子夏论乐。《宾牟贾》记录了孔子对《武》乐的理解，是孔子观乐审美心理的记录。也保存了关于《武》乐的历史材料。《师乙》以乐工师乙之口谈声乐艺术的审美要求、歌唱心理和演唱理论，记述了古代最早的声乐美学理论。《魏文侯》通过魏文侯与子夏的问答，谈及古乐与新乐的不同美学特征与价值属性，子夏的回答具有音乐评论的性质。

在《乐记》的整体思想中，“乐”的内涵实际上具有三个方面的意义：其一，以快乐、愉悦之情为特征的情感形态。所谓“乐者乐也”。《乐记》中“乐”的情感性质，有两层意义，一是要求以“乐”的感情上的融洽来调和由“礼”的等级规范造成的人与人之间心理上的差异；再是要求“乐”的实施，应表现喜乐之情。“乐者乐也”的情感规定，是《乐记》中具有社会学意义的命题。其二，“乐”作为综合性的音乐艺术形式，是音乐、歌诗、乐舞的结合，即所谓“黄钟大吕弦歌干扬也”。《乐本》讲的“比音而乐之，及干

戚羽旄，谓之乐”，是讲了“乐”的形成。其三，《乐记》中讲的“乐”，具有“德”的规定性，即所谓“德音之为乐”。只有具备了“德”的内容的“乐”，才是完整意义上的、与“礼”相辅相成的“乐”。这是评价《乐记》音乐美学思想时必须把握住的方面。

《乐记》的思想是中国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音乐思想，对中国封建社会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乐记》作为儒家经典，是中国迄今为止最重要、最系统的音乐思想论著。《乐记》在世界文化史和音乐美学思想史上，也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乐本篇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

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衰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啴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于物而后动。

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礼以道其志，乐以和其性，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

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五者不乱，则无怙憇之音矣。宫乱则荒，其君骄；商乱则陂，其

官坏；角乱则忧，其民怨；徵乱则哀，其事勤；羽乱则危，其财匱。五者皆乱，迭相陵，谓之慢。如此，则国之灭亡无日矣。

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于伦理者也。是故知声而不知音者，禽兽是也；知音而不知乐者，众庶是也。唯君子为能知乐。是故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而治道备矣；是故不知声音不可与言音，不知音者不可与言乐，知乐则几于礼矣。礼乐皆得谓之有德，德者得也。

是故乐之隆，非极音也；食飨之礼，非致味也。清庙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倡而三叹，有遗音者矣；大飨之礼，尚玄酒而俎腥鱼，大羹不和，有遗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也，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将以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

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矣。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于是有悖逆诈伪之心，有淫泆作乱之事。是故强者胁弱，众者暴寡，知者诈愚，勇者苦怯，疾病不养，老幼孤独不得其所，此大乱之道也！

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人为之节：衰麻哭泣，所以节丧纪也；钟鼓干戚，所以和安乐也；昏姻冠笄，所以别男女也；射乡食飨，所以正交接也。礼节民心，乐和民性，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

乐象篇

凡奸声感人而逆气应之，逆气成象而淫乐兴焉；正声感人而顺气应之，顺气成象而和乐兴焉。倡和有应，回邪曲直各归其分，而万物之理各以类相动也。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类以成其行。奸声乱色不留聪明，淫乐慝礼不接心术，惰慢邪辟之气不设于身体，使耳、目、鼻、口、心知、百体皆由顺正，以行其义。然后发以声音而文以琴瑟，动以干戚，饰以羽旄，从以箫管，奋至德之光，动四气之和，以著万物之理。

是故清明象天，广大象地，终始象四时，周还象风雨；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百度得数而有常；小大相成，终始相生，倡和清浊迭相为经。故乐行而伦清，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

故曰：“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以道制欲，则乐而不乱；以欲忘道，则惑而不乐。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广乐以成其教，乐行而民乡方，可以观德矣。

德者，性之端也；乐者，德之华也；金、石、丝、竹，乐之器也。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神，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唯乐不可以为伪。

乐者，心之动也；声者，乐之象也；文采节奏，声之饰也。君子动其本，乐其象，然后治其饰。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见方，再始以著往，复乱以饬归，奋疾而不拔，极幽

而不隐。独乐其志，不厌其道；备举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见而义立，乐终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听过。故曰：“生民之道，乐为大焉。”

乐也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易，故先王著其教焉。

乐言篇

夫民有血气心知之性，而无哀、乐、喜、怒之常。应感起物而动，然后心术形焉。是故志微噍杀之音作，而民思忧；啴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而民康乐；粗厉、猛起、奋末、广贲之音作，而民刚毅；廉直、劲正、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而民慈爱；流辟、邪散、狄成、涤澁之音作，而民淫乱。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数；制之礼义，合生气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阳而不散，阴而不密，刚气不怒，柔气不慑，四畅交于中而发作于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夺也。然后立之学等，广其节奏，省其文采，以绳德厚。律小大之称，比终始之序，以象事行。使亲疏、贵贱、长幼、男女之理皆形见于乐。故曰：“乐观其深矣。”

土敝则草木不长，水烦则鱼鳖不大，气衰则生物不遂，世乱则礼慝而乐淫。是故其声哀而不庄，乐而不安，慢易以犯节，流湎以忘本。广则容奸，狭则思欲，感条畅之气而灭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贱之也。